

股票代號:454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南科高雄園區 401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2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2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科高雄園區 401 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謝永昌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 1%，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八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計新台幣 1,704,369 元，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以現金發放之。
- 2.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業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94,705,895 元，每股配發 1.4 元。
- 3.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使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 2.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20 頁)，業經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
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送請審計
委員會審查完竣。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1 頁)。
- 2.本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業經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2 項授權董事會
特別決議通過在案。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壹、致股東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們：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信任，本人謹代表晟田公司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回首 114 年並展望 115 年，全球航太產業已由「復甦期」轉入「高成長期」。儘管供應鏈仍面臨料件短缺的挑戰，但航空客運需求持續強勁，帶動波音與空中巴士的待交機訂單續創新高。在此，我們謹向各位報告 114 年度之經營狀況與 115 年之未來展望。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5 年截至第一季，航太收入佔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68%及 73%，114 年及 115 年截至第一季，整體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6%及 31%。

針對廣體及單走道客機需求，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引擎懸塊產線離線調校系統」，並持續提升生產線之自動化程度，以緩解勞動力短缺並提升產能精準度，確保在強勁的市場需求下能穩定供貨。

在航太維修方面，我們持續精進熱處理、熱噴塗及電鍍等特殊製程，強化維修量能，提升國際競爭力。在軍工方面，受惠於全球國防預算提升與地緣政治趨勢，本公司軍工相關業務比重將穩健成長。

面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技術研發與國際策略合作，優化成本結構。經營團隊將持續深化企業永續發展，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確保公司能穩健前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對 115 年的發展充滿信心，航太訂單需求依然強勁，本公司將以卓越的精密加工技術與航太維修能力，回應股東的期待。感謝各位的長期信賴。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 1,644,010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416,505 仟元增加 227,505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比例為 16.06%。114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12 仟元，較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094 仟元，增加 49,018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比例為 54.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644,010	1,416,505	227,505	16.06%
營業成本	(1,268,123)	(1,202,008)	(66,115)	5.50%
營業毛利	375,887	214,497	161,390	75.24%
營業費用	(154,192)	(155,039)	847	-0.55%
營業利益	221,695	59,458	162,237	27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62)	46,523	(99,485)	-213.84%
稅前淨利	168,733	105,981	62,752	59.21%
所得稅費用	(31,724)	(21,069)	(10,655)	50.57%
本期淨利	137,009	84,912	52,097	61.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03	5,182	(3,079)	-5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12	90,094	49,018	54.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44,010	1,416,505
	營業毛利	375,887	214,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12	90,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6	2.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2	5.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32.77	8.79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4.94	15.67
	純益率(%)	8.33	5.99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3	1.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55,933	55,227
營業收入淨額(B)	1,644,010	1,416,505
(A)/(B)	3.40%	3.90%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確保」、「納期嚴守」、「價格合理」及「滿意客戶」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計劃，以求永續生存。

品質確保—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發現問題立即反應，不得隱瞞。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等供應鏈的如期如質如量交出成果。

價格合理—持續改善、成本精進、增進公司全球競爭力。

滿意客戶—各部門間溝通與團隊合作，同力掌控風險達成服務客戶導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5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積極掌握現有優質高發展性的客戶，提高重點產品的營收以提高獲利。

2.準確掌握物料的需求及供應，避免過度採購，同時擴大各產線資源互相支援，滿足客戶訂單增量需求。

3.持續品質改善的推動，以提升整體品質良率，防範未然及風險，掌握防止不良再發生。

4.全面掌控及降低可控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損失。

5.分析產品售價與成本結構以提高營業毛利。

6.全力投入人才招募與培育，包括研發、品質、生產人員的人數與技職能提升，以有效提升產能與效率。

7.推動 ESG 長期計畫，降低碳排、環安及公司治理等營運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航太產業

全球航太產業已進入「高成長期」，115 年預計將呈現穩健發展趨勢。空中巴士與波音兩家主要飛機供應商除持續累積大量單走道客機未交機訂單，廣體客機的需求也持續上升，故策略上將專注於滿足客戶在客機所需之零組件產能，致力於擴大引擎懸塊、起落架產能並深化維修業務。

(二)精密機械產業

因應 AI 驅動的終端應用需求與半導體資本支出增加，115 年預計整體市場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將優化產能以配合高階精密設備市場之強勁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收款外幣以美金為主，日幣為輔。雖然公司收款主要是以新台幣為主，但美金及日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仍稍有影響，惟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將重心放在本業上的發展。對外，我們持續滿足關鍵客戶之產能需求，同時也會積極掌握開發新產品的時效，以有效增加營收。對內，則需降低成本、開源節流、精進研發改善製程及生產效能，藉此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自身的優勢與營運韌性。

此外，針對全球日益嚴格的 ESG 永續法規及淨零排放政策，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相關法規動態。115 年度我們將持續深化低碳生產布局，確保財務及業務營運不僅符合國內外法規要求，更強化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文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74 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外銷比例約為 27%，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儀器、機械設備及航空零組件，由於客製化程度高且航空技術之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018	13	\$	317,86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625	1		46,02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269,560	7		598,289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80,389	2		48,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41	-		1,0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8,566	11		438,20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2	-		4,4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01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19,845	14		427,637	11
1410	預付款項			31,067	1		39,0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87	-		2,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6,010	49		1,928,944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68,863	2		71,8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04,611	37		1,474,22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10,703	11		426,010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696	-		2,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569	1		42,1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49	-		12,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2	-		1,5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4,86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95	-		2,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5,085	51		2,033,534	51
1XXX	資產總計		\$	3,831,095	100	\$	3,962,478	100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56,000	9	\$ 535,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八		79,500	2	13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9,317	-	9,510 -
2170	應付帳款			78,573	2	71,0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7,158	6	135,3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5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09	-	13,0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65,338	2	115,5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3	-	2,0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900	22	1,011,486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700,000	18	700,000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33,794	3	154,52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73	-	3,4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4,853	11	428,061 1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		37,087	1	40,5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2,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6,707	33	1,328,881 34
2XXX	負債總計			2,120,607	55	2,340,367 5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76,471	18	676,47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32,312	22	832,31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243	1	23,2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462	4	90,094 2
3XXX	權益總計			1,710,488	45	1,622,111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831,095	100	\$ 3,962,47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644,010 100	\$ 1,416,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二十二)	(1,268,123) (77)	(1,202,008) (85)
5900 營業毛利		375,887 23	214,497 15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327) (2)	(30,982) (2)
6200 管理費用		(68,932) (4)	(68,8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33) (4)	(55,2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92) (10)	(155,039) (11)
6900 營業利益		221,695 13	59,4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639 2	31,21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932 -	16,4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46,513) (3)	31,2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020) (2)	(32,3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62) (3)	46,523 3
7900 稅前淨利		168,733 10	105,9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724) (2)	(21,069) (1)
8200 本期淨利		\$ 137,009 8	\$ 84,91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629 -	\$ 6,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26) -	(1,2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03 -	\$ 5,1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12 8	\$ 90,094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03	\$ 1.26
9850 稀釋		\$ 2.02	\$ 1.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471	\$ 792,825	\$ 20,980	\$ 18,507	\$ 80,352 (\$ 57,118)	\$ 1,532,017
本期淨利		-	-	-	-	84,912	84,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2	5,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94	90,09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57,118)	57,118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471	\$ 792,825	\$ 20,980	\$ 18,507	\$ 23,234 \$ 90,094	\$ 1,622,111
114 年 度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471	\$ 792,825	\$ 20,980	\$ 18,507	\$ 23,234 \$ 90,094	\$ 1,622,111
本期淨利		-	-	-	-	137,009	137,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3	2,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112	139,11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09	(9,009)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0,735) (50,735)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471	\$ 792,825	\$ 20,980	\$ 18,507	\$ 32,243 \$ 169,462	\$ 1,710,4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8,733	\$ 105,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二十)		
失		1,467	5,354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189,151	218,52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4,434	3,1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020	32,39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639)	(31,2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2,389)	390
應收票據		(1,136)	28,682
應收帳款		19,639	(203,672)
其他應收款		(171)	(695)
存貨		(92,208)	(38,886)
預付款項		7,971	(22,5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4	(1,74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2)
應付帳款		7,524	(40,197)
其他應付款		34,216	18,5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	971
長期遞延收入		-	40,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24)	(3,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445	111,617
收取之利息		23,639	31,211
支付之利息		(36,105)	(31,185)
退還之所得稅		2,788	605
支付之所得稅		(9,321)	(2,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446</u>	<u>109,338</u>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1,37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8,729	(30,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969	(4,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7,853)	(57,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57)	(1,7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9)	(12,2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239)	(2,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4,870</u>	<u>(160,78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79,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50,5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	7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六)	-	(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0	27,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0,902)	(158,5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022)	(12,8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0,7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64,159)</u>	<u>46,0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157	(5,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7,861</u>	<u>323,2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018</u>	<u>\$ 317,86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349,65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7,008,929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03,735
小計	169,462,3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11,266)
可供分配盈餘	155,551,05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4元/股	(94,705,8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0,845,157

負責人：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主辦會計：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agnat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航太產業發動機機匣、起落架及次系統相關零組件。

(2) 無菌食品充填設備產業相關零組件。

(3) 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管路設備相關零組件。

(4) 工業用自動化精密傳動零組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2 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八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四、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五、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延期在五日內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3 日)

身 份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謝永昌	4,145,389	6.13%
董事	黃寶文	3,708,250	5.48%
董事	黃堃宇	415,002	0.61%
獨立董事	鍾文凱	0	0.00%
獨立董事	盧敬植	0	0.00%
獨立董事	劉祝惠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268,641	12.22%

- (1)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3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6,470,680 元，已發行股數 67,647,068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411,765 股。